**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年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BC2020054）

(2020年07月20日18：00定标发标版)

为满足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受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就2020年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投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0年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

2. 项目说明：

（1）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详见附件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也可以只参加其中一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无需分标段制作、封装及投递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时，需对每标段分别进行报价，必须对每标段课程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分别进行设计。采购人按一标段、二标段顺序开评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二标段评审。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本次招标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3.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承诺最低价（最高价）中标。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均在**[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t.htm](https://bulletin.nuist.edu.cn/779/list.htm)和**[zbc.nuist.edu.cn](http://zbc.nuist.edu.cn)**网页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欢迎社会招标机构和网站转载，转载信息与我校网站信息不一致时，以我校网站为准。

4.招标文件由我校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联合起草；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审通过形成正式招标文件。同时打印3份纸质的正式招标文件，由招标办负责人和招标办工作人员同时签字并加盖招标办骑缝章后，分别交招标办、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审计处各1份，作为相关部门存档、合同签订、项目竣工验收和决（结）算审计，以及处理纠纷等的依据。

5.正式的答疑回复文件也按上述方式处理留存。

6.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7.招标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投标人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能力、信誉和资质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为独立法人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0年01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0年01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年的。*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后的以上两个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法，唱标后，进行资格审定。

三、投标人应按附件2、附件3的格式报价，每一项目只有一个报价，不应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中应明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品牌和型号，每一项目的报价应附有该项目的技术性能、材质、主要附件的详细描述和材料分析表等。

四、项目若有分包，投标人可对招标清单中的任一分包、几包或全部分包投标，但不可拆分单一分包内容。对所投标的各分包项目，分别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五、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货物（含服务）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将设备费、服务费、代理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安装辅材、合理利润、国家相关税费（含关税）及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内，一旦确定中标，不得另行提出其他费用要求。供方于合同生效后50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课程制作完毕后需方用户负责试用并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价为156.60万元，本项目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三、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向我校提出报名后，从我校取得正式招标文件（纸质或电子版），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正、副本均须列出目录，内容不得有插行、涂抹、粘贴等，并打印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姓名、手机号码（务必留手机号码，不得留座机号码，以便联系）。

4.为便于唱标和减少浪费，请将1份正本单独封装，另外4份副本可叠加封装在一个大的档案袋中（4份副本无需分别封装在4个档案袋中，一个大档案袋封装不下的除外）。每家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只需交2个档案袋即可，即1个正本档案袋，1个大的副本档案袋。

5.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所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经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函（附件2格式，为便于唱标，此函件请务必放置在投标文件内页的第一页）；

（2）投标价格明细表（附件3）；

（3）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户开户证、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5）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产品（或服务，下同）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一览表（投标文件在对投标标的物进行技术和商务描述时，必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不得颠倒顺序，不得有漏项，不得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投标文件应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标的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

（7）产品技术和商务指标偏差表；

（8）产品服务方案；

（9）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如系代理公司的）；

（10) 产品质量、工期、安全、管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1）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质保、认证等证书；

（12）投标单位或产品或服务近三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报告，二者缺一不可）；

（13）对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如有失信，自愿接受我校的相关处罚（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14）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的得分因素以及附件1相关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5）投标人必须投本标书所有标段的设备，不允许分标段投标；标书中服务器标段必须满足所有参数要求，其余标段标★的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所有设备质保年限必需满足标书附件4中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原厂服务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如不承诺，视为认可：

（1）在参与我校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项目主管单位、招标主管单位、采购人、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好处等；不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主管单位、招标管理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串通，干扰学校招标采购市场秩序；

（3）不向学校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各种虚假应标方式进行投标竞争；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参与投标；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以次充好，损害学校的利益；本项目所明确指定的物品名称、规格、品牌（产地）、性能，或明确提出其他各项要求的，投标单位保证中标后按要求执行；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酌减直至拒付货款；

（6）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由本校评标专家组按规定程序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制的项目除外）；

（7）未能中标单位，本校对其原因不作解释；

（8）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其他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一经中标即严格按合同执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开标程序

1.招标文件给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供投标人和评标专家组参考。

2.在开标前工作日的半天，由校相关部门按照评委产生办法，从校招标和验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标专家组。涉及学校发展等重大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可临时组成综合评标专家组。对专业技术特别的项目，经一定程序批准后，从省市招标专家库中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审专家。

3.由招标办根据政府和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招标工作经验，在起草招标文件时提出建议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传阅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对建议评标办法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也可以在答疑过程中对评标办法提出修改建议。经过上述程序确定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投标人的见证下唱标。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唱标结果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均未参加唱标，则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名确认。重要项目另请纪检监察部门代表签字。

5.评标专家组按照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投标人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满足情况、报价、样品（有的项目有样品）、工作方案设计、产品或服务质量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业绩、服务承诺等因素公正、独立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序，确定拟中标单位。

备注：评标统计规则：各评委先对各家单位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再将各评委排序累加，数字最小者为第一名，余类推，如有并列，再计算总分加以区别。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招标办根据评标专家组综合排序，在学校网站和招标办网站对拟中标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确定中标单位。

五、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应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盖章的（含投标函、承诺函），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盖章签字未盖章签字的，或投标文件正（副）本整本均未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少项漏项，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有1个核心指标或有5个及以上非核心指标未能满足的；

5.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技术指标响应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顺序依次逐条响应；投标文件未采用文字加图片或图形描述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必要的、详尽的说明，原封不动地引用招标文件附件1中的章节、句段的；

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专家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专家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以人民币之外的币种报价的；

9.无300元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的，或报名资料费银行转账回单中无**“SBC2020054资料费”**字样的；

10.招标文件中虽没明确，但经评标专家组讨论通过的符合无效投标情形的其他条件。

六、评标办法

1.本着“质量第一、价格合理、服务优异、保障有力”的原则，由采购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招标办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服务、业绩、信誉得分五个方面提出评标办法（见附件5）。

2.为保证招标质量，在评标办法中设核心指标。每个分包的核心指标不超过5个。

七、合同、履约、验收及结算等事项

1.合同：

（1）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及时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前来我校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返还50%履约保证金，另5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签合同；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的，我校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招投标活动。

（3）附件6合同仅为参考样本，最终以通过我校审核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内。

3.付款方式：

针对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质量保证金。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资料费：300元/家。

（1）我校不接收现金或支付宝等方式交费。各投标人务必通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提前将资料费汇至我校以下账号：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账号：10115401040000228；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盘城支行。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转账留言栏备注填写**“SBC2020054资料费”**字样，并尽量将投标单位的纳税识别号一并备注在转账留言栏中，以便开票和对账。请各单位在报名时将转账回单复印件务必放入《投标文件》中（无此证明，一律作为无效标处理）。

（2）**我校提供电子普通发票，招标办定期到财务结算中心对账（时间约半个月）。请投标单位在邮件报名时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并确保联系人手机号及邮箱状态正常，以便接收电子发票信息。**

5.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中标价10%。

（1）为降低投标人的投标成本，避免交、退投标保证金带来的麻烦，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努力构建诚信社会，本项目投标时各单位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后，仅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无需缴纳任何保证金）。中标公示后，请中标单位自行将履约保证金汇至学校财务账户后先到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开具缴款收据，凭缴款收据到招标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和服务合同。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交款账号同300元资料费。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提交退还50%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报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定同意退还后，再到财务处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处二楼201室）办理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交退咨询：财务处结算中心（体育馆北面，南气宾馆东侧的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二楼201）。

（4）如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校将其列入招投标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到我校从事任何投标活动。

a.中标单位未能按学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履约、单方撕毁合同等；

b.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或舞弊行为；或中标单位借用其他公司相关资质的；

c.出现其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的。

6.验收：按学校验收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7.质保：参照附件4服务要求

八、日程安排和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招标信息发布后。

2.领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

3.答疑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0年07月26日11：30**前将问题以word格式或txt格式发至2483567991@qq.com（质疑函请勿以JPG或PDF格式，对JPG和PDF格式的附件一律删除，不予采纳，敬请谅解）。

（2）我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通过招标办向各投标人统一进行书面（或电子版）答疑回复。

4.投标文件

（1）投标送达方式：**只接受以邮寄方式送达，并请务必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校，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安排邮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受理任何投标文件。（友情提醒：疫情期间快递耗时可能比平时长，请各投标单位予以充分考虑）。**（若后期有调整，会将调整信息发送到各投标单位报名邮箱，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密切关注报名邮箱）**

（2）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0日09：00。

（3）邮寄送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招标办。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联系电话：025-58731441。

5.开标、唱标和评标

（1）开标、唱标：2020年8月10日09：00；(不安排公开开标、唱标，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在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见证下进行，开标、唱标工作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2）唱标和开标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东苑大学生创业中心3号楼（体育馆北面三层小楼）210室。

6.相关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办（招投标管理业务单位）：联系电话：025-58731441，联系人：马老师、罗老师；

（2）用户单位联系电话：13770316946，联系人：陆老师。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办**

2020年07月20日

**附件1：**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 **标段一：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GNSS气象学**》等六门** |
| 1 | GNSS气象学（金双根/遥测院） | 48 |
| 2 | 物理海洋学（董昌明/海洋院） | 64 |
| 3 | 数学物理方程（刘文军/数统院） | 48 |
| 4 | 大气探测学（卜令兵/大物院） | 40 |
| 5 | 摄影测量学（丁海勇/遥测院） | 40 |
| 6 | 公共气象管理（陈俊、叶芬梅/法政学院） | 40 |
| 合计课时数 | 280 |
| **标段二：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模拟电子技术**》等五门** |
| 1 | 模拟电子技术（李春彪/电信院） | 64 |
| 2 | 微机原理与单片机技术（周杰/电信院） | 64 |
| 3 | 计算机组成原理（马利/计软院） | 64 |
| 4 | 水文学原理（于志国/水文院） | 48 |
| 5 | 人力资源管理（吴崇、刘娜/商学院） | 40 |
| 合计课时数 | 280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主要技术特点**

**1）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2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3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镐灯，LED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5、投入本项目现场录制服务团队不得低于5人（含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课程编导1人、摄像2人、化妆师1人。

**2）课程制作要求**

1、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在线开放课程是以授课内容为中心的课程资源包，囊括视频、音频、图书、论文、文本、图片、动画等富媒体内容。投标人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2、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即一个课时），视频时长在10~15分钟左右，不超过20分钟，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版权要求，投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 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且其产权归属学校所有。

**3）视频制作要求**

1、拍摄为教学现场或专业摄影棚，摄影棚拍摄需具有本地化专业摄影棚，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拍摄场景。

2、如学校提供场地，制作公司需提供所需所有设备并搭建拍摄场景，提供驻场服务。

3、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至少三机位拍摄方式进行拍摄，要求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支持转换 mp4，mpg，flv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4、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前期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1080p(1920\*1080)，采用 16：9模式。视频处理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profile=main, level=3.0)及以上标准编码方式，码流速率1024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

6、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7、动画制作，动画指的是需要根据要求设计的、需要建模制作的复杂视频效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二维动画如人物表示（以卡通形象替代教师、卡通形象互动）等不作为动画。平均动画时间不超过 300 秒/门课，同一动画重复使用不重复计算时长。

8、字幕制作，字幕文件需单独制作，要求用SRT格式，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可支持中英文双字幕模式。

9、片头片尾，片头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10、拍摄效果不可低于招标人提供的案例课程。

11、其他要求，抠像效果平滑，与背景色调一致。

**4）交付要求**

1、提供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6:9），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一套。

2、根据项目申报需要提供相应要求的视频文件一套。

3、投标公司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一年的保存服务。

4、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

**5）课程网站建设要求**

本项目所建设线开放课程要求在校方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上线。课程网站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教案或演示文稿、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6）课程运行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在我校指定平台1年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讲教师对课程资源等咨询服务和课程运行质量辅助服务。

**7）售后服务要求**

1、维护期三年。产品交付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

2、投标人对所建设的课程提供3次以上（不含3次），累计不低于20%（不含20%）以上内容的免费修改。

3、如甲方因课程需要，实际课程建设总量低于招标要求，不足部分作为预购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调整计划，补足课程制作数量，有效期不限。

**附件2：**

**投标函**

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

标段一：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标段二：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报价

**标段一：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GNSS气象学**》等六门，预算78.3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单价(元)** | **质保****时间（年）** |
| 1 | GNSS气象学（金双根/遥测院） | 48 |  |  |
| 2 | 物理海洋学（董昌明/海洋院） | 64 |  |
| 3 | 数学物理方程（刘文军/数统院） | 48 |  |
| 4 | 大气探测学（卜令兵/大物院） | 40 |  |
| 5 | 摄影测量学（丁海勇/遥测院） | 40 |  |
| 6 | 公共气象管理（陈俊、叶芬梅/法政学院） | 40 |  |
| 标段一合价 |  |

**标段二：在线开放课程制作项目——《**模拟电子技术**》等五门，预算78.3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时数** | **单价(元)** | **质保****时间（年）** |
| 1 | 模拟电子技术（李春彪/电信院） | 64 |  |  |
| 2 | 微机原理与单片机技术（周杰/电信院） | 64 |  |
| 3 | 计算机组成原理（马利/计软院） | 64 |  |
| 4 | 水文学原理（于志国/水文院） | 48 |  |
| 5 | 人力资源管理（吴崇、刘娜/商学院） | 40 |  |
| 标段二合价 |  |

（可续页）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1. 建设目标：按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完成我校十一门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视频建设。
2. 建设内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视频规划、设计、拍摄、制作、上传。视频课程后期修改、上线辅助运行。
3. 建设计划：
* 2020年9月25日完成课程视频制作
* 2020年10月10日完成课程视频复核、修改、定稿
* 2020年10月25日完成课程视频上传工作。

**2.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也可以只参加其中一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无需分标段制作、封装及投递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时，需对每标段分别进行报价，必须对每标段课程制作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分别进行设计。采购人按一标段、二标段顺序开评标，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在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二标段评审。

**3.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4.知识产权:**投标人在制作过程中提供的视频数据、动画资料等课程制作相关资料等必须妥善解决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招标人免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与第三方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一）价格基准分；20分。（标段一、标段二分别报价，计算价格分）**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客观评分项（标段一、标段二通用）；38分。**

1、投标人需具有制作同类课程的经验；根据本次立项课程类别占比及我校专业特色，将此次项目课程分为大气科学类、工科类、管理学类三个分类，近三年【2017年6月1月（含）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开放课程制作的业绩并与本项目课程清单类似业绩得1分，每个分类最多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以往制作的课程获得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教育部官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3、 投标人企业的经营范围涵盖多媒体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得2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复印件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4、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含视频制作），得3分。（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复印件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2分。（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复印件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资信等级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复印件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7、承诺每年免费修改视频量不低于总量的20%，满分1分。投标人提供本项服务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8、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投标人需针对各包提供拟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名单、并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投标文件提供本项服务承诺，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9、平台要求：投标人提供基于我校已采购的南信大教育在线平台或爱课程1年的教学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主讲教师对课程资源等咨询服务和课程运行质量辅助服务等。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投标人具有将在线开放课程升级成数字化课程出版的能力，并且该出版单位具有数字化课程出版平台（须提供该平台的在线网址截图）得2分。（须提供出版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复印件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11、投标人在具备在线开放课程拍摄制作能力的前提下，具有运维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能力，得3分。（须出具省级开放课程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中标后备查）

**（三）制作方案及实施方案（同时投两个标段的，标段一、标段二必须分别制作方案、分别报价，否则只一个标段可得分）；22分**

1、课程制作方案；1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课程制作的工作重点的分析，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所投包件，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及连续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含各个包件的所有课程），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清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6分；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尚可，合理性尚可，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架构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9分；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有瑕疵，可行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6分；针对所投包件内的所含课程各个课程的制作方案粗糙，难以按方案实施，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所投包件全部十二门课程制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质量、时间的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方式等。进度及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诚恳，内部质量管理完善的得6分；进度及质量承诺尚可，内部质量管理方式及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进度及质量承诺敷衍，内部质量管理方式及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四）履约能力（标段一、标段二通用）；13分。**

1、推广及运行方案；5分

投标人为学校所制作的课程提供后续推广及运行服务。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方案架构清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方案略有瑕疵，可行性欠缺，勉强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粗糙，难以按方案实施，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推广及运行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履历证书、职称水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组负责人经验丰富，资历高，服务能力强的得2分；项目组负责人经验尚可，有资历，有一定技术服务能力的得1分；项目组负责人经验少，专业能力难以匹配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和资质证书）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4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资历高，服务能力强的得4分；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安排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经验尚可，有资历，有一定技术服务能力的得2分；项目组其他服务人员经验少，拟投入人数少，专业能力难以匹配本项目的得1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以上成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资质证书，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4、拟投入设备。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等相关情况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拍摄设备专业先进，完全能够满足高效率的完成拍摄工作的得2分；提供不满足或是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五）演示（标段一、标段二通用）；6分（包件类别的课程）**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演示视频（U盘寄送，未寄送演示视频视为无效投标），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

投标人现场演示由本公司制作不同类型的课程视频，评审专家根据制作效果综合打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8分钟，优秀可得6-5分，良好可得4-3分，一般可得2-0分。（投标单位自备U盘）

**（六）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标段一、标段二通用）；2分**

文件内容完备，格式规范，封装整齐，目录、页码齐全，目录与页码能准确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经胶封（如文件夹或订书机等）此项不得分。

**附件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每项****总价** | **质保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_\_\_\_

9.3 交货地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付款方式：针对国内供应货物，签订合同后，20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返还5%，剩余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有关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针对国外供应货物（进口货物），由外贸公司开具全额发票，外贸合同中采用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凭最终用户方签字和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十一、税**

11.1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廉政条款**

16.1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九、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